

111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執行金額	備註
環境保護局	1. 廢玻璃容器回收步驟。 2. 廢照明光源請妥善包裝回收。 3. 紙容器類與紙類應分開回收。 4. 垃圾強制分類宣導(分3類)。 5. 特殊回收七品項。 6. 廢四機回收宣導。 7. 廢二次鋰電池請妥善回收。 8. 廢農藥容器應3沖3洗單獨回收。 9. 使用紙餐具請依清、分、疊步驟做好分類回收。 10. 認識常見混淆的可回收物。 11. 購物袋再利用。 12. 手機回收月加強宣導。 13. 舊衣回收。 14. 嬰兒車及雨傘如何拆解回收。	廣播媒體	111年5月-11月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65,000	
環境保護局	廣播主題內容同上	廣播媒體	111年5月-10月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20,000	
環境保護局	廣播主題內容同上	廣播媒體	111年5月-9月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20,000	
環境保護局	廣播主題內容同上	廣播媒體	111年5月-10月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35,000	

111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執行金額	備註
環境保護局	廣播主題內容同上	廣播媒體	111年5月-11月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30,000	
環境保護局	廣播主題內容同上	廣播媒體	111年5月-8月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15,000	
環境保護局	廣播主題內容同上	廣播媒體	111年5月-6月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10,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